

附表三

查核月份及通知限期改善時間	雇主改善期間及方式	完成改善之查核時點及基準	備註
二月	當年四月至六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	當年八月（查核當年四月、五月、六月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）	雇主應於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，並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應通過查核之月份，通過查核，始為改善完畢。
五月	當年七月至九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	當年十一月（查核當年七月、八月、九月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）	
八月	當年十月至十二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	翌年二月（查核當年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）	
十一月	翌年一月至三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	翌年五月（查核翌年一月、二月、三月雇主所屬屠宰場同一勞保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）	